

本招生簡章經113.1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含港澳生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簡章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856、1811 (國際合作中心)
傳 真：(08)762-6904
網 址：<https://a07.tajen.edu.tw/p/412-1007-5283.php?Lang=zh-tw>

目錄

	1
壹、重要日程與聯絡資訊	2
貳、申請資格	3
一、身分規定.....	3
二、學歷資格.....	4
三、注意事項.....	5
參、申請流程	6
一、報名日期.....	6
二、申請方式.....	6
三、應繳文件.....	6
肆、招生系所資訊及分則	8
一、招生名額.....	8
二、修業期限.....	8
三、招生學系(組)及分則.....	8
伍、申請結果公告	10
一、錄取.....	10
二、申請結果查詢.....	10
三、放榜及報到.....	10
四、註冊入學及來臺規定.....	10
五、其他注意事項.....	11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柒、住宿與生活費	14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15
附表二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6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切結書	18

壹、重要日程與聯絡資訊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項目	第一階段招生	第二階段招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05 月 02 日	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申請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招生簡章日期起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請檢齊報名應繳資料 上傳至報名網頁
僑生(含港澳生) 資格認定送審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造冊函送相關單位審 核僑生(港澳生)資格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通知單	2025 年 02 月 14 日	2025 年 08 月 25 日	依教育部及僑委會審 定僑生資格日期為 準，若有提前或延後將 另行調整放榜時程。公 告於本校網頁並以e- mail通知
錄取生回覆就 讀意願	2025 年 02 月 19 日前	2025 年 8 月 29 日	確定就讀請於申請網 站上選取「報到」。
正式上課日期	2025 年 9 月中旬		

項目	執行單位與聯絡方式
僑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相關事宜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潘宗炫 先生 電話:+886-8-7624002#1856 傳真:+886-8-7626904 電子信箱: jeff0206@tajen.edu.tw
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王巧蓉 小姐 電話: +886-8-7624002#1811 傳真:+886-8-7626904 電子信箱: ilu0419@tajen.edu.tw
僑生身分鑑定及相關僑生 輔導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 +886 2 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 電話: +886-8-766-1885

本校網路報名網址及 QR CODE

<https://tra.tajen.edu.tw/OverseasStudent/>



貳、申請資格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 105 年 11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149121 號函「大仁科技大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大仁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一、身分規定

申請者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註1: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3: 所稱境外，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5: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6: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7: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得予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8: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9: 本項招生對象不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二)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 於香港當地獲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可依最高學歷進行報名，並依照本校學則提高編級。

註1: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畢業

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2: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三、注意事項

- (一)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2 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申請流程

一、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階段: 2025 年 05 月 02 日 上午 10 時起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方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僑生申請資格，請參考【申請資格】。
步驟二	線上申請： 1. 報名網址： https://tra.tajen.edu.tw/OverseasStudent/ 2. 一律採線上報名，於截止日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上傳以完成線上申請。
步驟三	上傳審查文件： 1. 申請文件請參考【應繳文件】與【招生系所分則】 2. 申請文件須以 JPG 檔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 3. 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完成申請。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全等情形，恕不予受理。
步驟四	報名完成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

三、應繳文件

(一) 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並簽名上傳，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有效資料，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 2 吋證件照

請上傳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三) 學歷〈力〉證明及成績單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中文學會考證書。
4.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提供學歷證明或是高級文憑證書。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詳讀具結書內容後簽名上傳。

身分別	應繳文件
僑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港澳生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五)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繳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擇一上傳) 1. 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2.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無過期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六) 其他：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文件等資料。

肆、招生系所資訊及分則

一、招生名額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總名額 40
	碩士班	總名額 2

註：本校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港澳生申請入學分二次招生。本次招生後，如有未招足名額，得回流辦理【第二次招生】。

二、修業期限

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三、招生學系(組)及分則

關於課程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一) 藥學暨健康學院

學系(組)	審查附件	聯絡方式
藥學系(藥學組/臨床藥學組)/ 藥學系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1.tajen.edu.tw/pharmacy@tajen.edu.tw 886-8-7624002#3011
護理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5.tajen.edu.tw/hhlin@tajen.edu.tw 886-8-7624002#3061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7.tajen.edu.tw/pet3050@tajen.edu.tw 886-8-7624002#303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2.tajen.edu.tw/envmange@tajen.edu.tw 886-8-7624002#3041

(二) 休閒暨餐旅學院

學系(組)	審查附件	聯絡方式
休閒運動管理系/ 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q01.tajen.edu.tw/rsm3611@tajen.edu.tw 886-8-7624002#3612
餐旅管理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q04.tajen.edu.tw/tjhm@tajen.edu.tw 886-8-7624002#3801

(三) 人文暨社會學院

學系(組)	審查附件	聯絡方式
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r03.tajen.edu.tw/ sw@tajen.edu.tw 886-8-7624002#4200

伍、申請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經錄取或遞補並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第二階段】本校不再對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

一、錄取

- (一)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相關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順序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優先。
- (四) 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別〈學位學程〉。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二、申請結果查詢

- (一) 申請者請於開放查詢申請結果期間，逕至報名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 (二)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可向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放榜及報到

- (一) 錄取名單將依放榜時間公告於本校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招生資訊網頁，申請人可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招生入學專區，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三)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先上網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註冊入學及來臺規定

- (一)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 完成報到之新生請依據錄取通知之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護照、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檢驗後歸還)，始得註冊入學。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四)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錄取之港澳新生必須於入臺後進行居留體檢並通過體檢才得以辦理居留證，體檢項目(表格)及體檢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時」，應備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提供檢核。**

(六)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二) 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生身分。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

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用，幣別為新臺幣，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學院	學系(組)	學費	雜費	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藥學組	37,913	15,540	53,453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護理系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37,913	12,510	50,42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108	11,920	48,028
	餐旅管理系			
人文暨資訊學院	社會工作系	36,108	12,510	48,618

學院	碩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37,913	15,540	53,45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37,913	12,510	50,423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36,108	11,920	48,028
人文暨資訊學院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36,108	12,510	48,618

柒、住宿與生活費

下表收費標準供參考用，幣別為新臺幣，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為準。

<https://a05.tajen.edu.tw/p/412-1005-4693.php?Lang=zh-tw>

宿舍別	一學年 住宿費	上學期	下學期	住宿設備
第一宿舍 A 級 (2 人套房:7.41 坪)	44,000	23,000	21,000	1. 房間有衛浴設備、冷氣、衣櫥、書桌、座椅、床鋪（不含床墊），A、B 級有冰箱。 2. 二樓設有交誼廳、電視、書報雜誌，二樓設有服務台。 3. 每二層及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第一宿舍 B 級 (4 人套房:10.58 坪)	25,000	13,500	11,500	
第一宿舍 C 級 (4 人套房:7.41 坪)	21,000	11,500	9,500	
香奈爾宿舍 (4 人雅房:4.2 坪)	16,000	9,000	7,000	1. 房間有冷氣、衣櫥、書桌、座椅、床鋪（不含床墊）。 2. 二樓設服務台、書報雜誌、冰箱。 3. 衛浴設備位於每個樓層兩側。 4. 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勿填)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近 6 個月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市)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護照 NO.			
	僑居地	國別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_____年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國別 _____/縣市			
		身分證號					
		護照 NO.					
其他國籍	國別/地區		護照 NO.				
最高學歷	校名(全名)		主修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或大學		
	入學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預計)畢/結/肄業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E-mail		國籍		
申請人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E-mail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語言能力 自我評估	項目	聽	說	讀	寫	測驗名稱	總分/等級
	中文						
	英文						
說明:語文能力「聽說讀寫」請填寫優、佳、尚可、差等 4 級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2. 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年 月 日			
研發暨國際事務處初審		系所審查意見			研發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主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附表二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份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份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份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
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
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
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
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